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4〕36号

## 桂林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考研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报考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考研”）作为本科毕业生继续深造的主要途径，是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延伸和毕业生就业渠道拓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建设优良学风、培育良好学术氛围的重要载体。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指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与该届毕业生总人数之比，下同）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标志之一，对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提高学校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学习自觉性与积极性，营造浓郁的勤学和考研氛围，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抓实抓好帮扶学生考研的各项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考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水平、促进

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聚焦提升考研报考率、录取率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在学生考研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和调动校内各单位的能动性，合理利用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全面周到的考研服务，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和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学生考研工作机制，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个人成才教育、就业形势教育，激发学生考研内在动力，提高学生考研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浓郁的考研氛围，力争通过3—5年的不懈努力，逐步提高考研报考率和录取率，使考研深造成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渠道。

## **三、主要任务**

### **（一）大力宣传，激发考研热情**

**1.分段开展考研教育引导。**将学生考研与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相结合，分阶段、有目的地引导和鼓励学生考研。在大一、大二年级阶段，充分发挥新生入学教育、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等的主渠道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的考研意识教育和氛围营造，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考研与职业生规划的内联联系，不断提升学生考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更多学生明确目标、树立信心、立志考研。大三年级阶段，要着重对学习成绩优秀、考研意向明确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具体指导工作，指导学生通过查阅考研资料、阅读招生简章、参加招生宣讲会等方式，了解考研的报名时间、考试

科目、考试形式和考试内容等重要信息；同时帮助学生进一步确立考研专业方向、报考学校等，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备考。【责任单位：学生事务处（部）、各二级学院】

**2.集中开展考研宣传动员。**通过各类考研宣讲会、讲座等广泛宣传考研政策，广泛引导学生积极报考；邀请考研成功的学生进行经验分享，帮助广大学生解答考研的困惑、树立考研的信心。在校园广播、校报、网络和宣传栏等媒体开辟专栏，访谈优秀考研人物，普及考研知识，发布考研动态，介绍考研政策。成立校级学生考研社团，鼓励、支持各二级学院成立考研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的考研组织，加强考研学生及有考研意向的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助。【责任单位：学生事务处（部）、校团委、党委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 **（二）精心组织，强化考研辅导**

**3.强化考研基础课辅导。**合理利用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分别开设考研政治、英语、高等数学等3门基础课辅导班，强化考前辅导。凡参加辅导班并最终参加考研的学生，可凭辅导班缴费收据、考研准考证及有效考研成绩单，向学校申请500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学生事务处（部）】

**4.强化考研专业课辅导。**各二级学院组建考研专业课辅导教师团队，负责考研学生报考学校选择、专业考试科目、专业考试内容、复习时间安排及应考技巧等等方面的全方位指导。邀请相关专家为学生举办不同形式的专业应考讲座，开设小规模专业课

辅导班等。【责任单位：学生事务处（部）、各二级学院】

**5.强化考研复（面）试辅导。**各二级学院考研专业课辅导教师团队，通过一对一辅导、集体辅导和模拟复试等形式，对取得考研复试资格学生在沟通交流能力、专业核心知识、考研复试技巧等方面进行强化训练。【责任单位：学生事务处（部）、各二级学院】

### **（三）搭建平台，做好考研服务**

**6.搭建考研资源平台。**学校图书馆根据考研形势的变化及时更新考研书籍，了解各二级学院的学生报考情况和学生需求，引进丰富的考研基础课、专业课及备考技巧方面的参考书，设立考研图书资料专柜，为学生提供更具特色、专业性更强，更有针对性的图书资源。鼓励各二级学院收集、汇集全国各高校相关专业历年考研试题，与图书馆共建考研试题资料库。【责任单位：图文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7.搭建考研时空平台。**根据考研学生需求，继续拓展校内考研专用教室、图书馆考研专用学位、“一站式”社区考研学习区等，不断拓展考研场所面积及数量，并适当调整开放时间。凡报名参加考研的学生，如复习时间与毕业实习时间发生冲突，可自愿申请参加自主实习，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审批、管理并向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等工作。【责任单位：学生事务处（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图文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8.搭建心理疏导平台。**发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

各学院二级心理工作站作用，为参加考研学生提供全过程心理疏导服务，关心考研期间学生思想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缓解心理压力。【责任单位：学生事务处（部）、各二级学院】

#### 四、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考研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全校力量共同参与，合力推进。学校成立学生考研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各相关学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考研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事务处（部）〕，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的考研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学生考研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填报志愿、课程复习、考试、面试和录取等）进行全面指导和跟踪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并落实专人负责考研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以提高为学生考研服务的办事效率。【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部）、学生事务处（部）】

##### （二）纳入考核体系

将考研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情况将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各二级学院要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把考研工作作为一项日常重要工作来抓，不断提高教职工及任课教师对考研工作的认识，定期召开考研工作专题会议，根据本意见制定考研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努力提高考研报考率和录取率。【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处（部）、学校办公室】

### （三）健全奖励机制

**1.设立考研工作优秀单位奖。**主要奖励考研工作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二级学院。奖金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贡献度统筹分配，主要用于奖励为本学院考研工作做出贡献的辅导员、管理人员及专任教师个人或团队等。

（1）对当年考研录取率名列全校第一，且不低于本学院上年度考研录取率的二级学院，学校授予其“考研工作突出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该学院 10000 元的奖励。

（2）对当年考研录取率超过全校平均考研录取率且不低于本学院上年度考研录取率的二级学院，学校授予其“考研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每个学院 5000 元的奖励（每超过全校平均考研录取率 1 个百分点增加奖金 500 元）。

（3）对当年考研录取率超过本学院上年度考研录取率的二级学院，学校授予其“考研工作进步单位”荣誉称号，并给予每个学院 3000 元的奖励（每超过上年度本学院考研录取率 1 个百分点增加奖金 300 元）。

**2.设立考研优秀指导教师奖。**主要奖励考研指导得力、成效显著的专任教师个人或团队。指导多名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奖金金额可以累计；多名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一位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的，奖金由考研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协商分配。无法确认存在师生指导关系的，不予奖励。

(1) 指导学生考取“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学校给予 3000 元/生的奖励。

(2) 指导学生考取“985”和“211”高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学校给予 2000 元/生的奖励。

(3) 指导学生考取具有博士点或博士后流动站高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学校给予 1500 元/生的奖励。

(4) 指导学生考取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学校给予 1000 元/生的奖励。

(5) 指导学生被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教师个人或团队，由学生事务处（部）商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

**3.继续落实校级英才奖学金。**主要奖励被国内、国（境）外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奖励标准等按照《桂林学院学生校级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桂院政学工〔2022〕159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健全奖励机制工作的责任单位：学生事务处（部）、各二级学院】**

##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考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生事务处（部）依据权限负责解释。

希学生事务处（部）、各二级学院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

细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施行。



---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